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7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73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8年8月25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8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2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8年第8号)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2月6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8月22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7月22日至2008年8月21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8月2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8年7月22日起至2008年8月21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8月22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8月22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8月25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8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8月2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8年8月21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8年8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联合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信泰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编号:2008-02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三鑫公司")增资扩股事宜日前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1010号)。2008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报告书》。

近日,华联三鑫公司已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华联三鑫公司本次增资事宜的实施情况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有关华联三鑫公司本次增资实施情况,请查阅2008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情况报告书》;中介机构就本次增资实施情况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〇〇八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增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增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原义
本公司/公司/华联控股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报告书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报告书》
本次增资	本公司持有35%股权的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6亿元事宜,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分别出资2.9亿元、1.55亿元及1.55亿元增资,本公司放弃增资
增资扩股协议	《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联集团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联三鑫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展望集团	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加佰利集团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联置业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联置业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精工建设集团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PTA	精对苯二甲酸的英文简称,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PX	对二甲苯的英文简称,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PTA
《公司法》	《中华人民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督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天诚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增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增资的实施过程

1、2008年4月27日,华西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现金出资29,0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2、2008年4月27日,加佰利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出资15,5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3、2008年4月27日,展望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出资15,5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4、2008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华联三鑫增资6亿元,其中华西集团增资2.9亿元、加佰利集团增资1.55亿元、展望集团增资1.55亿元,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

5、2008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6、2008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10号),核准通过了本次增资方案。

7、2008年8月15日,本次增资实施完毕。

(二)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5月29日,华联三鑫已收到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的增资款29,000万元、15,500万元、15,500万元。

华联三鑫已于2008年8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内容如下:

法定代表人姓名:唐利民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贰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

其中华联控股、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华西集团的投资比例分别为26.436%、19.021%、19.021%、35.522%。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增资为华西集团、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对华联三鑫进行增资,增资的结果导致华联三鑫的偿债能力比增资前有所增强。债权银行希望华联三鑫通过增资增强偿债能力。增资行为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华联三鑫在银行总计8.2489亿元的债务提供了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作为本公司放弃华联三鑫本次增资的条件,本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分别与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由上述两家单位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华西集团的反担保额度为3.0214亿元,精工建设集团的反担保额度为5.2275亿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

(一)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

本次增资的标的华联三鑫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在《增资扩股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二)相关盈利预测或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

本公司未就本次增资作出相关盈利预测及承诺预计达到的目标。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分开,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四、本资增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增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为华联集团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关于公司为华联集团银行借款50,000万元进行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包括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1、相关协议已生效

相关协议已经本次增资的有关各方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以及本公司正式签署,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以及本公司均各自通过了决议,批准与增资扩股相关的所有事宜;中国证监会已审核通过本次增资方案。本次增资各方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以及本公司确认2008年4月28日为协议生效日。

2、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协议概况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华联三鑫现有股东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华联三鑫增资6亿元,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分别以现金出资2.9亿元、1.55亿元及1.55亿元。本次增资的作价以华联三鑫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7,566万元为基础上浮10%,并以此计算股东分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和所有者权益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按出资额计算比例	按增资作价计算享有的权益	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
华西集团	58,100.00	31.3715%	87,100.00	35.522%	66,120.77	37.0792%
华联控股	64,821.00	35.0005%	64,821.00	26.436%	41,412.91	23.2236%
展望集团	31,139.50	16.814%	46,639.50	19.021%	35,394.46	19.8486%
加佰利集团	31,139.50	16.814%	46,639.50	19.021%	35,394.46	19.8486%
合 计	185,200.00	100.00%	245,200.00	100.00%	178,322.60	100.00%

(2)增资款的缴付时间

●第一期增资款的缴付:在2008年4月28日前,华联三鑫应于指定的银行开立专门的共管账户。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在2008年4月28日前,各自向该共管账户汇入其增资款的10%作为本次增资之履约定金,即分别为2,900万元、1,550万元、1,55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2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各自向上述账户汇入增资款总额的60%,分别为17,400万元、9,300万元、9,300万元。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各自再向上述账户汇入增资款总额的30%,分别为8,700万元、4,650万元、4,650万元。

(3)盈亏分担约定

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约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华联三鑫产生的损益将由各方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者权益分配比例享有和承担。

(4)华西集团和精工建设集团为本公司就华联三鑫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为华联三鑫在银行总计8.2489亿元债务提供担保,作为公司放弃华联三鑫本次增资的条件,本次增资时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将分别为本公司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其中华西集团反担保额度为3.0214亿元,精工建设集团反担保额度为5.2275亿元。

3、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增资款的缴纳及验资情况

截止2008年5月29日,华联三鑫已收到本次增资应认缴的总增资款60,000万元,其中:华西集团应认缴的增资款29,000万元已足额到位;展望集团应认缴的增资款15,500万元已足额到位;加佰利集团应认缴的增资款15,500万元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已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华联三鑫股东会就本次增资的决议情况

2008年8月14日,华联三鑫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华联三鑫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45,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自2008年1月1日起,华联三鑫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
华西集团	87,100.00	35.522%	37.0792%
华联控股	64,821.00	26.436%	23.2236%
展望集团	46,639.50	19.021%	19.8486%
加佰利集团	46,639.50	19.021%	19.8486%
合 计	245,200.00	100.00%	100.00%

●同意对华联三鑫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3)华联三鑫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第八条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2亿元。

●第九条修改为:

华联控股:出资额为人民币64,821万元,持有公司26.436%的股权。

展望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46,639.5万元,持有公司19.021%的股权。

加佰利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46,639.5万元,持有公司19.021%的股权。

华西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87,100万元,持有公司35.522%的股权。

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所有者权益分配比例为:华联控股占23.2236%,展望集团占19.8486%,加佰利集团占19.8486%,华西集团占37.0792%。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设董事局。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联控股推荐3名董事,展望集团推荐2名董事,加佰利集团推荐2名董事,华西集团推荐2名董事。

(4)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华联三鑫已于2008年8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内容如下:

法定代表人姓名:唐利民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贰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

其中华联控股、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华西集团的投资比例分别为26.436%、19.021%、19.021%、35.522%。

(二)本次增资涉及到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华联集团已在增资扩股报告书中作出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除杭州"星光大道"项目、"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和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外,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再新增从事房地产业务,并拟在综合考虑市场、时机等因素之后,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对现有的房地产资源进行整合,以避免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自承诺之日起没有新增从事房地产业务;华联集团拟选择在合适的时机对现有的房地产业务进行整合以支持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做大做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因部分银行借款已到期,本公司为华联三鑫提供担保的金额已由签署反担保协议时的82,489万元下降至54,315万元,下降幅度为34.15%,其中华西集团的反担保金额为12,240万元,精工建设集团的反担保金额为42,075万元。

此外,尽管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华联三鑫的比例下降至26.436%,按本次增资作价约定的参与其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为23.2236%,但本公司对该等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目前国际原油价格高企甚至可能继续上涨的背景下,加之PTA行业的下游产业纺织行业和聚酯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PTA行业近年来产能大幅扩张,PTA行业受到其行业上、下游同时挤压,未来经营形势仍然较为艰难。但不排除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回落导致PTA行业成本大幅下降而带来其行业前景有明显改善的可能性。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08-001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8月21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表决4人、通讯方式表决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增资2,6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8,008万元,变更为10,688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2008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连同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的修订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拟将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08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的修订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拟将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相应修订。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刊登于2008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的修订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部分条款,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拟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作相应修订。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刊登于2008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制定《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刊登于2008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原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8]89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0万股,于2008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8+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88万元。

三、原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四、原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额〗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88万股,均为普通股。

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五、原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六、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原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八、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必须有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并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时该部分董事必须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九、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原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十一、原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二、原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十三、原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四、原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08-002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680万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905,453.75元,天健华证中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7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州验(2008)GF字第02001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08年8月21日,公司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351008110018120023247、116030100100046236。其中:交行福州分行专户仅用于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配送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专户仅用于信息系统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路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讯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泽业、陈亚辉可以随时到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查询公司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分别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各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分别书面通知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和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分别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交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和安信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0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08-003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08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08年9月8日上午9:3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日;

3、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08年9月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9月2日至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编:350003

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一项《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二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三项《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4、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四项《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5、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五项《关于制定〈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8-23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在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8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763,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8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8月27日

除息日为:2008年8月2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8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息于2008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股锁定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相关说明

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将按照《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的公式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公告将于2008年8月28日另行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635-3264069、3264128

传真电话:0635-3260786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08-048号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特变电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州分行中心营业室、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衡阳雁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08年8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州分行、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东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树春、王浩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东北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1日